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第9.5条“本规则第9.4条第五项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31日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3年2月1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1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路通视信”变更为“ST路通”；股票代码不变，仍为“30055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路通视信”变更为“ST路通”。

2、股票代码：300555。

3、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2月1日。

4、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3年1月31日开市起停牌、2023年2月1日开市起复牌。

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20%。

##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0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预付货款、对外股权投资或支付投资诚意金的名义，通过中间方将公司资金划转至相关关联人银行账户，累计发生资金占用 15,5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金额 7,073.80 万元，尚未归还金额为 8,506.2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第 9.5 条“本规则第 9.4 条第五项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已联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续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公司和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加强付款流程管理和审核力度，严格执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有效控制风险，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10-85113059

电子邮箱: [lootom@lootom.com](mailto:lootom@lootom.com)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2 号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